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27.23
2	李光太	67,344,773.00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32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05

5	杨森	10,100,000.00	1.89
6	范晓东	6,726,545.00	1.26
7	马红线	5,023,824.00	0.94
8	郭少平	3,985,433.00	0.7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6,397.00	0.7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846.00	0.6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30.68
2	李光太	16,836,193.00	3.55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61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31
5	杨森	10,100,000.00	2.13
6	范晓东	6,726,545.00	1.42
7	马红线	5,023,824.00	1.06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6,397.00	0.79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846.00	0.70
10	林延秋	2,800,000.00	0.5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